

9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大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街大通古镇风景区展览馆10kV供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街大通古镇风景区展览馆10kV供电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铜陵市金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铜陵市金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